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代表根据  
人权理事会第 8/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因技术原因，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重新印发。

\*\* A/65/150。

\*\*\* 本报告迟交是为了列入最新的信息。



##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它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概述与特别代表执行其任务的工作有关的主要发展事态，着重自他 2010 年 6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出其最新报告 (A/HRC/14/27) 以来的期间。当时在理事会上讨论过，特别代表在 2011 年 6 月任期结束时将提交两项产品：一套执行“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的指导原则，和一份备选办法文件，说明理事会继续开展这项任务的各种可能方法。本报告指出特别代表为制定指导原则将要进行的协商进程，谈到在企业与人权方面治外法权带来的挑战，讨论在工商企业供应链内公司尊重人权的责任的范围和应用，就特别代表推广框架的工作说明最新的活动和事态发展。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使“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运作 .....	3
A. 执行“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的指导原则 .....	3
B. 国家的保护义务 .....	4
C. 公司的尊重责任 .....	5
D. 获得补救 .....	5
三. 治外法权 .....	6
四. 在供应链内尊重人权的公司责任 .....	8
五. 推广“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 .....	12
六. 结论 .....	12

## 一. 导言

1. 2010年6月,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它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第二份报告(A/HRC/14/27),说明他使“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运作的任务的执行情况,该框架于2008年得到理事会一致欢迎(见理事会第8/7号决议)。

2. 本报告讨论他拟订执行“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的指导原则使框架更加可以运作的努力。然后,报告讨论在企业和人权辩论方面两个最具挑战性的问题,即治外法权问题以及在工商企业供应链尊重人权的公司责任的范围和应用问题。最后,报告就特别代表推广框架的工作说明最新的活动和事态发展。

## 二. 使“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运作

3. 2008年,人权理事会一致“欢迎”特别代表提出的更好地管理企业与人权问题的“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理事会决定把特别代表的任务延长到2011年,交付给他使框架“可以运作”和“推广”框架的任务。

4. 特别代表从一开始就认为,企业与人权挑战反映了经济力量和行为者的范围和影响与社会管理其不利后果的能力之间广泛的体制性失衡。“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的目的就是帮助消除这些差距。

5. 框架由三个支柱组成:国家有义务通过适当政策、规章和裁决提供保护,防止包括工商业在内的第三方侵犯人权;公司有责任尊重人权,意指尽责行事避免侵犯他人权利,并处理可能发生的不利影响;让受害者有更多的机会得到有效的司法和非司法补救。现在一般称之为联合国企业与人权框架。

### A. 执行“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的指导原则

6. 2010年6月在理事会上讨论过,特别代表在2011年6月任期结束时将提交一套执行“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的指导原则。指导原则将涵盖框架的每个支柱。认识到国家和企业的多种多样,指导原则将足够一般以便普遍适用,但又足够具体以求实际有用。理事会成员大力支持这种指导原则,并请特别代表就继他的任务之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向理事会提出备选办法和建议。

7. 特别代表在任期最后一年的所有活动将集中于这两项目的。他将广泛联系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设想同会员国举行3次协商,而且他正同企业和民间社会分别举行协商,讨论可能纳入指导原则的关键问题。还设想通过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及其企业与人权工作组同特别是各个国家人权机构进行外联。2010年稍后,他计划在其网上协商论坛 [www.srsconsultation.org](http://www.srsconsultation.org) 贴出指导原则的讨论稿,以供提出意见。

## B. 国家的保护义务

8. 关于国家的保护义务，特别代表指出，大多数国家已就企业与人权，在诸如劳动标准、工作场所无歧视、保健和安全、消费者保护等方面，制定措施和设立机构。但是，各国在应对更系统的挑战，即培养尊重人权的公司文化和惯例方面，动作比较慢。

9. 特别代表在 2010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了世界各地若干相关的政策发展。这包括经由国家的企业社会责任政策对公司的指导、列表和报告的要求、董事的职责以及具体确认公司在确定法律赔偿责任方面的“公司文化”的规定。但实例的数量相对较少；其中明文规定把人权包括在内的就更少了。该报告建议了一些改进国家做法的方式。

10. 特别代表着重指出，在提供保护防止企业相关的侵权行为方面，国家在与企业做生意时，不论作为所有人、投资者、保险人、采购者还是纯粹的促进者，必须探索促进企业尊重人权的机。特别是，他指出，一个实体与国家的关系越密切，或是越依靠法定当局或纳税人的支持，国家政策就越有理由确保该实体促进尊重人权。这包括，例如国有企业，以及出口信贷机构和官方投资保险或保证机构可以发挥作用鼓励其客户尊重人权。

11. 最近在国家和多边级别审议过这个问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出口信贷小组审查其“共同办法”时，作为审查的一部分，特别代表对小组发了言。出口信贷机构在人权方面可能出现两种风险。第一种风险是客户的业务活动或关系助长了国外的侵犯人权行为，这会给出出口信贷机构本身带来道义、声誉、政治有时甚至是法律问题。第二种是项目对个人和社区人权造成不利影响所带来的财务风险，这可能会对出口信贷机构本身的资金带来风险。这些风险彼此密切相关。但是，尽管最近有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对许多、即使不是大多数出口信贷机构而言，这些风险目前是不可知和不可衡量的。

12. 对于出口信贷机构为什么没有考虑人权问题，常用的一个理由是，出口信贷机构只是整个方程式中的一小部分，其他金融業者提供了更大支持，或是它们只是大财团内的一个参与者。但是，特别代表曾一再指出，对于企业与人权挑战没有一举解决问题的高招，只有许多小招数。如果所有参与者都自认为只是解决办法的一部分而无所作为，则永远不会出现改变。幸而，许多参与者已经尽了自己的一份努力，出口信贷机构也可以这样做，特别是在多边论坛中一道提高共同标准和确保公平竞争。

13. 企业与人权议程处理与企业有关的对个人和社区的人权风险，以及利益攸关者驱动的对企业本身的财务、业务和声誉风险。出口信贷机构管理这两套风险的适当做法是，要求它们自己和它们影响得到的项目主办者在人权方面尽责行事。特别代表认识到，无论国家级还是多边级，并非所有出口信贷机构都具备如此尽

责行事的条件，因此将需要进行一些能力建设。所以他鼓励出口信贷机构考虑哪些工具最适合协助它们进行人权尽责行事，以及哪些活动可以帮助它们发展这方面的知识库和合格能力。他希望“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能对设计这类措施有帮助，并期待就此问题同出口信贷机构和有关利益攸关者进一步协商。

14. 特别代表正在着手探讨，在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的协议中，标志人权方面责任的合同。这种标志的目的是，帮助国家和投资者考虑长期投资合同中某些合同安排可能造成的人权影响。特别代表正继续同国家代表和投资者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协商提供这种标志的可能性。

### C. 公司的尊重责任

15. 关于公司尊重人权的责任，特别代表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还阐述了尽责程序，让公司可以了解并显示它们尊重人权。特别代表认识到，公司使用的工具和程序的复杂性必然随公司的规模及其业务环境而有不同。这种办法很受欢迎，有些公司已经采纳。但报告还指出了两类尚未受到应有的注意的风险。

16. 第一，研究显示，公司没有把与它们业务所在社区冲突(通常涉及环境和人权问题)的成本适当换算成金额并累积计算。这种与利益攸关者有关的风险包括：因业务拖延和中断而损失的收入；融资、保险和保安的费用升高；和可能的项目取消。这在采掘部门特别突出，采矿公司是在困难的环境下作业。就国际大石油公司来说，估计非技术性风险现在占这些公司面临的风险将近一半；而与利益攸关者有关的风险是最大的一类非技术性风险。一家全球公司可能因此已在两年期间损失了 65 亿美元，相当于其年利润的百分之几十。这是一个双输的情况，伤害了人权和公司本身。从这两方面看，都要求有更好的内部控制和监督系统。

17. 对下述另一种风险来说也是如此：这种公司可能牵连到人权方面国际罪行或其它恶劣侵权行为中，通常是由于合伙第三方的行动。为审慎起见，它们应把这种风险作为遵守法律的问题来管理，尽管法律责任的边界仍然不很明确。

### D. 获得补救

18. 关于补救问题，国家的司法和非司法机制应当成为对公司相关侵犯人权行为获得补救的系统的基础。公司的申诉机制可以提供早期的求助手段和可能的解决。协作举措可以作为补充。

19. 但是，实际情况远远不足以构成全面和包容的补救系统。特别代表着重指出，就公司侵犯人权造成的影响来说，现有的拼拼凑凑的司法和非司法补救机制既不完全又有缺陷(见 A/HRC/8/5，第 87 段)。将需进行各种干预来弥补这些缺陷，并提高可供选择的补救办法的数量和质量。

20. 特别代表在 2009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各利益攸关者表示需要一个新的国际机构来改善获得非司法补救的机会。对这样一个设施的构想各种各

样，包括一个关于其他补救机制的信息中心，一个能力建设实体来帮助争端当事方有效利用其他机制，一个专家机构来分析争端解决程序和促进更有系统的学习，一个实际调解和(或)仲裁公司与其社会上利益攸关者之间争端的论坛，或兼具上述两种以上作用。特别代表指出了任何负责调解或仲裁的新论坛或设施若要能够维持就必须应付的一些挑战(见 A/HRC/11/13，第 109-113 段)。

21. 特别代表继续探索这些构想，为此与各大洲许多不同利益攸关者团体的人员协商。迄今得到的反馈显示，各方的确对国际一级取得更大能力来支持和协助调解这方面的争端感兴趣。最近有些区域开发银行在其补救结构中除现有的遵法职能外再增加调解及和解的选择，也反映了这种动态。正在继续讨论的问题是，任何新设施必须具有哪些特色才会被各种不同利益攸关者团体视为可以信任和使用。早期反应证实，这种设施需要有强有力的网络结构，使其易于从一个或多个联络中心进入，并促进立足当地的程序，即文化上适合争端发生地的程序。特别代表将在 2011 年初进一步报告其调查结果。

### 三. 治外法权

22. 人权倡导团体的一项中心要求是，多国公司总部所在国应更广泛地行使治外法权。企业和许多国家仍然反对这种做法。特别代表在 2010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着重指出，治外法权在企业与人权领域，同在其他领域一样，是很复杂的。尽管如此，他发现在辩论这个问题时常常混淆了两种形式非常不同的治外法权，这助长了辩论的两极化。第一种是具有治外影响的国内措施，例如，要求“母公司”报告包括海外附属公司在内的公司总的人权政策和影响。这种措施依靠领土作为管辖权的基础，即使措施可能具有治外影响，而且可以鼓励公司在外国同在本国一样有更好的行为。第二种是国家对海外行为者或活动直接行使管辖权。一个例子是治理儿童色情旅游业的法律制度，这取决于犯罪人的国籍而不论罪行在何处发生。

23. 为便于更细致地讨论企业与人权领域的治外法权，特别代表构造了一个启发性的“治外矩阵”，具有两列三行。两列是：(a) 有治外影响的国内措施；和(b) 对国外行为者或活动的直接治外管辖权。三行是：(c) 与公司有关的公共政策(诸如企业社会责任和公共采购政策、出口信贷机构的标准或领事支持)；(d) 条例(例如通过公司法)；和(e) 执行行动(裁判指控的违反行为以及执行司法和行政裁定)。这些行列的组合产生 6 类“治外”形式，每一类都提供一系列备选办法，并非所有备选办法都同样可能引起其他国家的反对，特别是得到国际共识推动的办法。

24. 人们日益认识到需要“拆开”企业与人权领域治外法权的概念。例如，欧洲联盟委员会正在制作一份关于适用于在欧洲联盟以外营业的欧洲企业的人权

和环境法律框架的研究报告。<sup>1</sup> 荷兰委托进行了对下列事项的审查：荷兰母公司对其附属公司，包括在国外营业的附属公司在内，所涉侵犯人权行为的法律责任。<sup>2</sup> 此外，哈佛大学企业社会责任倡议最近出版了一份比较报告，分析涉及公司行为者的其他领域，包括反腐败、安保、反托拉斯、环境以及一般民事和刑事管辖领域，如何使用各种形式的治外条例，和企业与人权领域可相应汲取的经验教训。<sup>3</sup>

25. 对于各国在这方面现有的一些不同备选办法，各种因素可能有助于其表面的和实际的合理性。第一，毫不奇怪，多边措施大概会被视为比单边措施更可接受。多边措施还可能有额外好处，就是鼓励各国提高效率、分享学习经验和能力建设，并为其他利益攸关者铺平竞争场地。而且，改善各国之间关于其单边措施的协商与合作可以大有助于避免标准出现重复，促进标准的可接受性，促进一贯和有效地实施这些标准。

26. 第二，各国之间存在真正的法律、政治和文化差异，这意味着就适用于治外法权或有治外影响的标准而言，采用基于原则、面向结果的办法可能比规范性、基于规则的办法较少问题。这还可能使企业更容易遵守不同的管理制度。

27. 第三，对于一项活动的不法性，无论是出于道德、安全、经济或其他理由，一旦形成合理程度的国际共识，就可以促成各国采取单边和多边步骤致力在国内和国外铲除这种活动。各国议定共同标准和执行方法，包括解决竞争性管辖主张的战略，将可加强这种步骤。

28. 在处理私人行为者所造成伤害的其他领域，例如反腐败领域，这些因素很明显。例如，大会 2003 年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现在已有 140 个签署国，反映关于禁止的行为的广泛国际协议。其条款处理腐败行为的“供”“需”两方，考虑到各国之间的合理差异，并兼具直接治外法权和有治外影响的国内措施两种要素。而且，《公约》订有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条款，包括关于缔约国侦察和执行能力的这种条款。

29. 多边反腐败制度出现的部分原因是，国内和国际两级在处理腐败方面的治理缺口日益对国家核心利益造成全球性的威胁。同样的关切也促成在反托拉斯、环境和安保条例之类其他领域进行国际协调，以防止和处理私人行为者在国内和国外的不法行为。然而在企业与人权领域，即使已经有了一些相似的动力，例如在国际罪行方面，但是还没有采取相同的行动。

<sup>1</sup> 更多信息见：[www.law.ed.ac.uk/euenterpriseslf/](http://www.law.ed.ac.uk/euenterpriseslf/)。

<sup>2</sup> 可查阅 <https://openaccess.leidenuniv.nl>。

<sup>3</sup> 可查阅 [www.hks.harvard.edu/m-rcbg/CSRI](http://www.hks.harvard.edu/m-rcbg/CSRI)。

30. 现况不利于与公司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不利于可能没有能力处理此种行为后果的东道国政府，不利于可能面临营业中断或陷身诉讼十年以上的公司，也不利于声誉可能受损的母国。

31. 特别代表将继续协商各国在这方面，在国内环境下和在互相协作时，可用的各种备选办法，以便区分哪些办法真正有困难，哪些办法可以得到准许并能加强企业在母国和国外对人权的尊重。

#### 四. 在供应链内尊重人权的公司责任

32. 工商企业对其供应链内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范围一直是、也仍然是企业与人权领域最具挑战性和争议性的问题之一。2010年6月，特别代表应要求向第10次经合组织公司责任圆桌会议提交一份讨论文件，讨论对供应链挑战适用“公司尊重人权的责任”原则。文件着重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和服务的企业。这是因为供应商虽与任何其他工商业实体有同样的尊重责任，但企业在自己的活动中，和通过其与包括供应链内实体在内的其他各方的关系，也有尊重人权的责任。

33. 本节是基于讨论文件所载的分析。它提供公司据以处理供应链的一种决定逻辑。这样做的目的是帮助澄清公司在这方面的备选办法，并促进讨论。特别代表，像在他进行中的许多其他工作领域一样，期待进一步协商改进和完善这一决定逻辑的方法。而且，特别代表正在探索公司处理其价值链中供应商以外的其他方面的备选办法，诸如金融机构对其客户的作用。

34. 企业应对通过供应链助长侵犯人权的风险的适当措施是，企业对其供应链关系进行尽责行事，以便查明实际和潜在的不利影响，并防止或减轻这种风险和所造成的影响。<sup>4</sup> 如果查出供应链内有侵犯人权的行为，企业应评估下列问题：

(a) 企业与侵权行为的牵连是否纯粹由于其所购买的货物和服务(例如，产品由抵押劳工或童工生产，而企业没有参与其事；或企业的外部保安提供者在保护公司设施时侵犯了人权)；

(b) 企业通过自己的作为和不作为是否也助长了侵权行为(例如，买方在最后一刻要求对产品规格作出重大改变而没有调整价格或交货日期，这促使低利行业的供应商违反劳工标准)。

35. 如果企业通过自己的作为或不作为助长了侵权行为，则尊重责任要求它采取适当步骤处理这种作为或不作为。

<sup>4</sup> 特别代表最近关于进行中人权尽责行事部分的讨论见 A/HRC/14/27，第 79-86 段。

36. 如果企业没有通过自己的作为或不作为助长侵权行为，但通过购买货物和服务而牵连到侵权行为，则迄今最常见的办法是依靠合同条款或制定贸易量阈值，低于此阈值企业责任就终止。尽管如此，这两种应对办法都有局限性：

(a) 企业应确实订有措施，例如合同条款，要求和(或)鼓励供应链实体尊重人权。这可以是防止或减轻供应链内不利影响的有用步骤；但是如果没有合理证据证明供应链实体愿意而且能够实现要求，则这还不足以视为企业履行了责任。此外，如下文所讨论的情况，对第一层以下的供应商执行合同要求也会带来额外的挑战。

(b) 有人建议，可以用数量阈值来决定一家企业对人权伤害的间接责任应否要求它采取行动，这样当一家公司来自某供应商的材料少于‘x’%，或在该企业的营业额中所占比例少于‘y’%，就不需要对该供应链实体被查出的侵权行为采取任何行动。这种建议有两大缺陷：

(一) 这种阈值要对非常不同的企业部门和规模适用就必然是任意的，而且不大可能适合所有情况；

(二) 这种阈值可能会鼓励企业要弄此系统，留在会要求它们负起责任的阈值以下。

37. 总之，依靠合同条款是不够的，而依靠阈值则根本有问题。如果一家企业纯因收到的产品或服务而与侵犯人权行为有牵连，则应采取行动处理查出的任何影响。什么样的行动合适则取决于两个关键变数：

(a) 企业是否认为该供应链实体对其业务很关键；和

(b) 企业对该供应链实体是否有影响力。

38. 供应链关系可以被认定对企业很“关键”，如果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该企业的业务所必需的，而且没有合理的替代来源。如果企业有能力使供应链实体改变其不法做法，则应认为确有影响力。影响力可能反映若干因素中的一个或多个，例如：

(a) 企业与供应链实体之间是否有一定程度的直接控制；

(b) 企业与供应链实体之间的合同条件；

(c) 企业在该供应链实体的业务中所占比例；

(d) 企业以例如未来的业务、声誉上的好处、能力建设方面的协助等手段鼓励供应链实体改善其人权表现的能力；

(e) 供应链实体同企业有业务关系所得到的声誉上的好处，撤销这种关系所造成的声誉上的伤害；

(f) 企业使同该供应链实体有业务关系的其他企业参加鼓励改善人权表现的能力；

(g) 企业使地方或中央政府用例如实施条例、监测、制裁等手段要求该供应链实体改善人权表现的能力。

39. 根据以上定义，企业应评估该关系是否关键，和企业是否具有影响力。这些变数的组合会对应该采取何种行动产生不同的结论。

#### 情况 A

40. 如果供应链实体是关键的，而且企业具有影响力，则应优先使用影响力来减轻侵权行为。如果协调努力争取减轻没有取得成功，合理的结论是影响力事实上不如想象的大，则接下来的决定将转为按下文情况 B 所述做出。

#### 情况 B

41. 如果供应链实体对企业是关键的，但企业没有影响力减轻侵权行为，则应优先设法增加影响力以便能够促成减轻。这可以采取若干方式，例如：

- (a) 对实体提供能力建设支助以帮助它解决问题；
- (b) 同与该实体有关系的其他企业协作鼓励改善；
- (c) 同广泛区域或部门的其他企业一起鼓励改善；
- (d) 同地方或中央政府一起鼓励改善。

42. 如果这些努力仍然不成功，企业将需要采取步骤终止关系，或需要能够表明已经在合理范围内为减轻侵权行为尽了力，并需要准备面对其维持关系的决定所带来的任何后果。

#### 情况 C

43. 如果供应链实体对企业并不关键，但企业没有影响力，则企业要继续维持关系将须首先试图利用其影响力减轻侵权行为。如果这种努力不成功，则可合理地预期企业采取步骤终止关系。

#### 情况 D

44. 如果一个供应链实体正在侵犯人权，而它对企业并不关键，也不受制于企业的影响力，则合理的结论是企业应采取步骤终止关系，以履行自己尊重人权的责任。

45. 在复杂或有争议的情况下，企业和供应链实体完全应该寻求关键的外部利益攸关者对它们的备选办法和最终选择的行动提供见解、建议甚至许可。

46. 以上所述的决定逻辑可以用一个简单的四格矩阵来说明：

	有影响力	无影响力
关键 来源/伙伴	<p>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减轻侵权行为</li> <li>➤ 如果不成功</li> </ul>	<p>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设法增加影响力</li> <li>➤ 如果成功，则减轻侵权行为</li> <li>➤ 如果不成功，则采取步骤终止关系，或需能够表明已为减轻侵权行为做出了努力，承认维持关系可能造成的后果</li> </ul>
非关键 来源/伙伴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试图减轻侵权行为</li> <li>➤ 如果不成功，则采取步骤终止关系</li> </ul>	<p>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采取步骤终止关系</li> </ul>

47. 这个矩阵说明的逻辑可以适用于现有的供应链关系。至于是否同已证明有侵犯人权行为的实体建立新的供应链关系的决定，企业应首先评估是否很可能通过建立关系它能够减轻侵权行为：

(a) 如果企业评估它能，就可以建立关系但需随后按矩阵内情况 A 或 B 实施备选办法减轻侵权行为；

(b) 如果企业评估它不能减轻该实体已查明的侵权行为，则不应建立关系。

48. 企业必然知道其供应链第一层的所有实体。如果发现其中任何实体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例如，一个代理人或领有许可证者肇事)负责，企业可以适用决定矩阵中说明的逻辑。

49. 在第一层以下，企业比较难以知道其供应链内的所有实体，也难以知道其中是否有任何实体侵犯人权。关于这些额外层级，对于企业是法律上或非法律上共犯的指控，不知道有侵权行为这个说法本身不是充分的答复，如果企业通过尽责行事本应合理地知道有此行为。因此，企业应：

(a) 尽责行事，听取适当政府专家和(或)利益攸关者的意见，查明涉及某特定地点或地区、或特定产品或材料及其已知来源的供应链关系中有严重侵犯人权风险的地方；

(b) 采取行动减轻任何这种风险，包括设法确保供应链中的中介实体本身实施尽责行事和维持适当标准；

(c) 如果它们查出具体供应链实体在侵犯人权，则按照上文决定矩阵做出适当努力减轻侵权行为(直接或通过供应链中的中介实体进行)；如果减轻不可能做到，则或是采取步骤终止关系(无论直接和经由中介)，或是能够表明已做出减轻侵权行为的努力，承认维持关系的可能后果。

## 五. 推广“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

50. 为推广和传播框架，特别代表同几个修订自己的企业与人权规定、鼓励符合“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的国际实体密切合作。它们包括经合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金融公司、全球契约(通过其人权工作组和参加2010年6月的全球契约领导人首脑会议)和欧洲联盟。

51. 向下列几个其他论坛介绍了框架：联合国条约机构、其他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美洲人权委员会。计划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代表和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的代表进行讨论。

52. 为促进利益攸关者对公司尊重人权的责任更多的投入和参与，特别代表于2009年12月启动了网上协商(见 [www.srsgconsultation.org](http://www.srsgconsultation.org))，已吸引了120个国家3600名以上的独特访客。特别代表计划今年稍后在这个网站贴出执行框架的指导原则的草稿，以供提出意见。

## 六. 结论

53. 特别代表的工作受到世界各大金融报刊的好评，个别政府和国际机构参考借鉴，公司采用其中一些中心特点，民间社会组织用在它们自己的分析和倡导工作上。他无限感谢支持和参加这项任务的全面和包容进程的每一个人，感谢迄今取得的进展。有原则的实用主义帮助把以往引起分裂的辩论变成建设性的对话和实际的行动途径。特别代表希望，到他的任期结束时，基本原则将已到位，使人权制度能更有效地保护个人和社区免遭与企业有关的人权伤害。